

國有非公用土(房)地委託管理契約

國委管字第

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○區辦事處(○○分處)(以下簡稱甲方)，為避免國有房地、土地被占用及為有利管理維護等，委託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管理國有土(房)地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(房)地【以下簡稱甲方土(房)地】標示、範圍及位置詳附件清冊及附圖。

二、委託管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(房)地，管理期間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(如：里民聚會活動、機車及腳踏車停放)使用，不得作為里辦公室。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。乙方無須支付土(房)地使用費，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(如建物修繕費用、賠償支出等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(二) 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(三) 作公共使用時，應注意公共安全；其使用有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或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。

(四) 建物如有修繕必要，乙方依相關法令施工、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，經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。乙方不得對修繕後之建物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五) 契約終止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將土(房)地騰空返還甲方。

(六) 如有違約行為，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(房)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。

四、甲方土(房)地於委託管理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。

五、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(房)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：

(一) 契約期滿。

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(房)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3、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(房)地。

4、甲方有收回土(房)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二年，倘期限屆至，乙方有意續為代管，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。

八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、特約事項：

(例如：占用之處理……等)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○區辦事處(○○分處)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(主任) ○○○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不動產清冊

土地	土地標示	全筆面積(m ²)	委管面積(m ²)	備註 1. 委管位置如附圖。 2. 建物委管範圍： 3. (其他備註)
建物	建物標示	建物總面積(m ²)	委管面積(m ²)	